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祥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10271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893 號
111年10月19日

主旨：勞動部111年10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69A號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69D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6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4010456D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4010456D_doc5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14010456D_doc5_Attach3.odt)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2條、第6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69A號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2條、第65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1/10/12



1110271278

有附件

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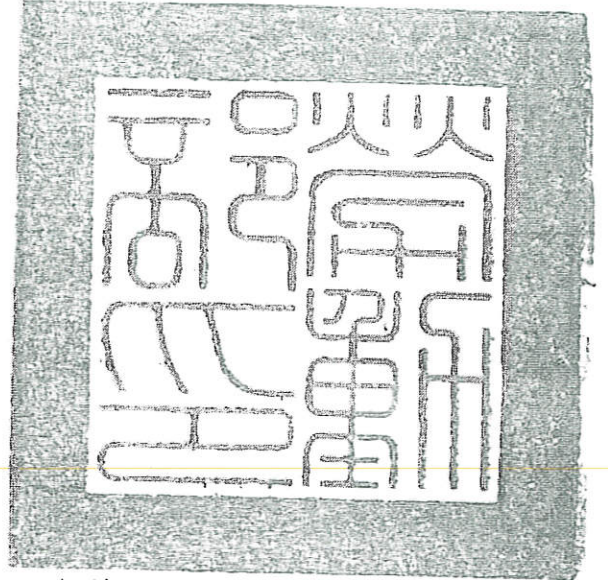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69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王尚志 代行

代行